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5)

有關收購芽莊控股有限公司66.7%權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0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00百萬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該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買方 : 本公司
- (2) 賣方 : Coastal Heritage Limited
- (3) 賣方擔保人 : WONG, Raymond Huynh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主要事宜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

代價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00百萬港元，其中10百萬港元已於簽立該協議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其餘90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目標集團業務前景；(iii)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iv)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一段所述其他因素。經考慮目標集團的潛在發展機會，以及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涉足香港餐飲業務並擴展至其他地區，故代價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有溢價。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在所有方面均信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
- (b) 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目標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100%，備有滿意的股東(除Key Master Holdings Limited外)登記憑證；
- (c)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結清應付及應收目標集團過往及現時股東的款項；
- (d) 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股東協議及委任賣方擔保人為目標公司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均獲訂約各方同意；
- (e)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妥為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有規定，包括取得必要的董事會及股東(如有需要)批准；
- (f) 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或資產於完成日期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g) (i)目標集團若干前股東簽立承諾契據，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無意從事、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直接或間接對目標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為期三年；及(ii)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簽立承諾契據，確定於商討該協議期間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承諾；
- (h)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所作出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要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 賣方就轉讓銷售股份自相關銀行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如有)；
- (j) 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不論是根據法律及/或規則及規例；
- (k) 目標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與其股東、董事或聯屬人士之間的所有應收款項已獲結清或與該等安排有關的任何合約均已終止；及

- (l) 目標集團於香港經營食肆依據的所有普通食肆牌照、酒牌及商業登記牌照並無遭收回、終止或吊銷。

應本公司要求，賣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在實際合理的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本公司可隨時按可能決定的條款以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買方可於當日選擇(但不影響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向賣方發出通知，以：

- (a) 豁免當時未獲達成的條件；
- (b) 將最後截止日期順延至最後截止日期後不超過十個營業日的日期；或
- (c) 終止該協議。

具體承諾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享有目標集團全部利益及商譽，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彼等不會且將盡力促使彼等的聯繫人士不會進行以下事項，概述如下：

- (a) 招攬、干預或設法誘使任何目標公司客戶、顧客、供應商、高級人員或高級僱員離開目標集團，或與該等人士訂約或有業務往來或聘請該等人士(此舉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b) 進行、受僱、從事或參與任何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c) 在行動或言語上作出任何嚴重損害目標集團聲譽的事情；及
- (d) 使用目標集團任何知識產權及專有資料與其業務競爭。

賣方擔保人已個別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留任於目標集團，而其於上述承諾(a)至(d)項下責任將進一步延長至其離任目標集團起計三年。

不出售承諾

本公司及賣方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嘗試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目標股份。於三年期限屆滿後及受若干程序條件所限，賣方及本公司屆時有權轉讓名下任何或全部目標股份，惟須給予目標公司其他股東優先權收購有關目標股份，發售價為剛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平均純利的七倍。倘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未有於30天規定時限內接受要約，則目標公司出售股東將有權隨時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當時名下任何或全部目標股份。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賣方擔保人提供的擔保

考慮到代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賣方擔保人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擔保賣方妥善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契諾及陳述，並已同意彌償本公司因透過或源於賣方違反任何該等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契諾及陳述而可能蒙受的一切損失、債務、損害、利息、罰款、開支及成本。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於日本經營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提供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供顧客玩樂，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為涉及運氣成份的休閒娛樂遊戲。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日本本州東北部經營55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有關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擔保人的配偶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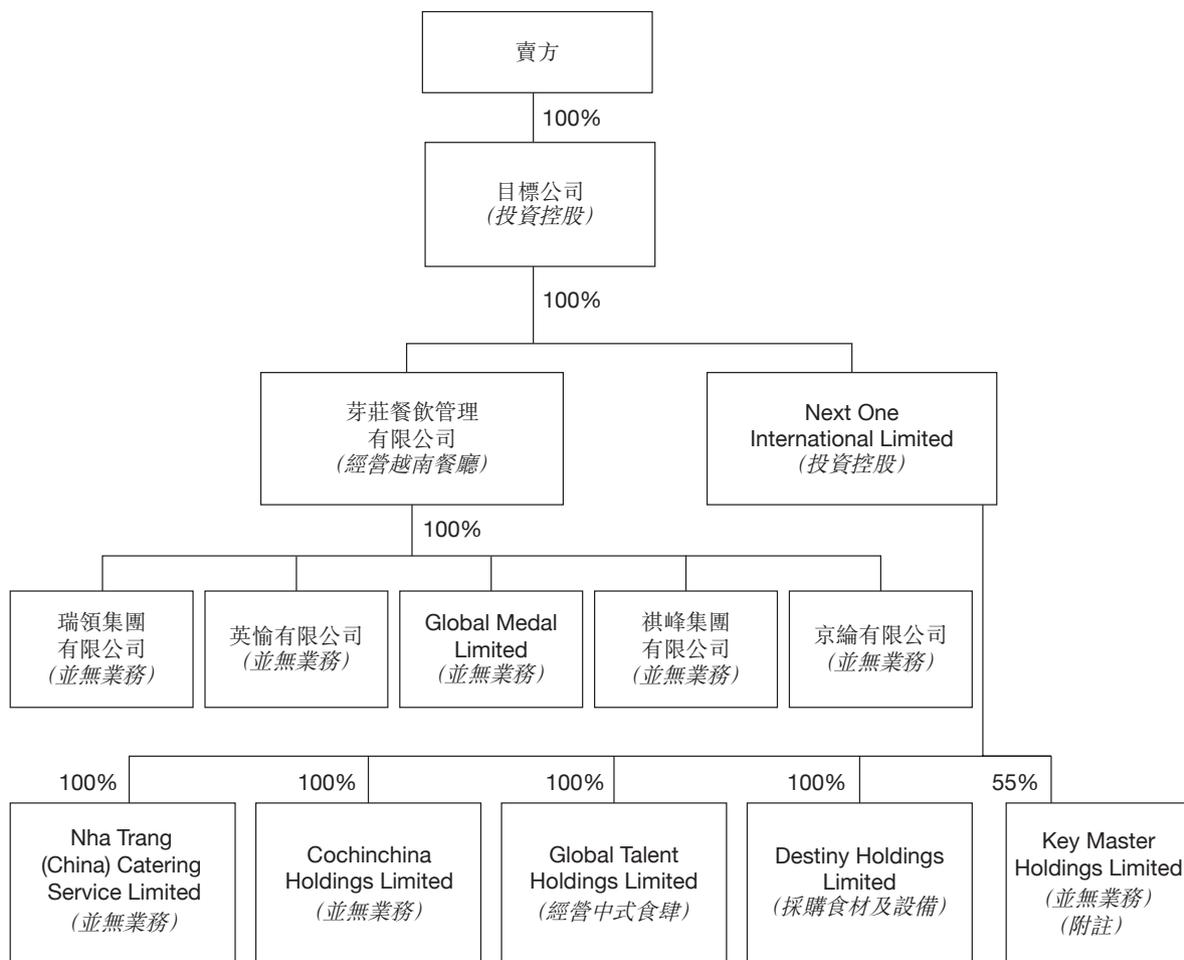
賣方擔保人為目標集團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食肆。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及經營(i)七家以「BEP」及「芽莊」為品牌的越南餐廳；及(ii)一家以「Pinot Duck」為品牌的新派中菜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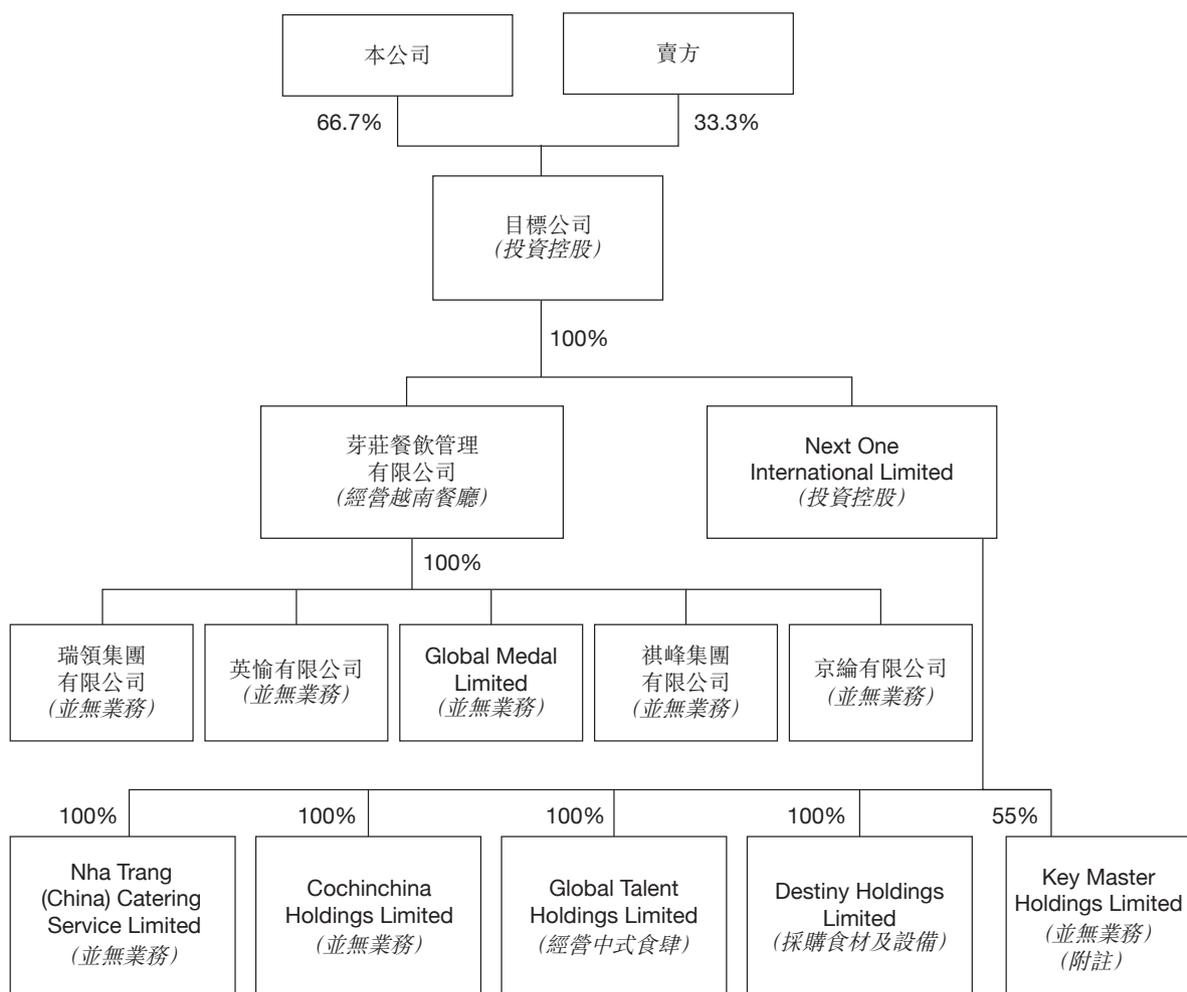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以下為緊接完成日期前目標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Key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餘下的45%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目標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獨立第三方擁有。

以下為緊隨完成日期後目標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Key Master Holdings Limited餘下的45%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目標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獨立第三方擁有。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以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為依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8,426	146,965
除稅前純利	9,518	10,750
除稅後純利	5,313	8,5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資產淨值	9,111	3,953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食肆。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酒店及餐廳。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性機會提升其於餐飲業的佔有率，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可分散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的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其中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惟全部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該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 (註冊編號：3800-01-022352)，登記地址為日本福島縣郡山市方八町1-1-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5)。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收購事項當日，將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該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總代價100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為於完成日期前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須獲達成的最後日期，可根據該協議的條件延後。
「銷售股份」	指	兩股目標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6.7%。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普通株式)。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芽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24-30號順豪商業大廈17樓。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無面值普通股。
「賣方」	指	Coastal Heritage Limited，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賣方擔保人」	指	WONG, Raymond Huynh先生。

代表董事會

NIRAKU GC HOLDINGS, INC.*

株式会社ニラク・ジー・シー・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谷口久徳

日本・福島，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谷口久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森田弘昭、中山宣男、東郷正春及熊本浩明。

* 僅供識別